

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99年12月16日9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0年1月25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修訂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為促進源與資源化技術發展及教育推廣之需要，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設置「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整合各系、所及中心從事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之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二、策劃並促進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發展及教育推廣之研究。
三、加強本校與各界有關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之交流活動。
四、辦理其他與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及教育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得依相關規定減授時數。
- 第四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設立與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及教育推廣相關之重點研究群，包括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群、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推廣與教育群以及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產業輔導群。
- 第五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得提供規劃跨系、所及中心推廣之課程。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由各單位人員兼辦中心之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設施或場地。
- 第七條 本中心依爭取之核定計畫採自給自足方式，得聘用專任或兼任工作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教師等組成之，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